证券代码：834217　　证券简称：斯尔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关联借款具体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关联借款具体条款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拟向股东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9,000.00 万元，以保证超仿棉项目的尽快上马。

原公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超仿棉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厂房主体及主要机器设备已建设、安装完毕。但后续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公司拟向股东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9,000.00 万元，以保证超仿棉项目的尽快上马。

该笔借款将分三年偿还，提款满一年还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满二年还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满三年还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利息：借款利率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含）执行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为 6.8%。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执行浮动利率（含当日），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剩余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调整方式具体为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 3 个月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198BP（即 3MShibor+198BP）。

现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调整关联借款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超仿棉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厂房主体及主要机器设备已建设、安装完毕。但后续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公司拟向股东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以保证超仿棉项目的尽快上马。

借款分为三期，一期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二期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三期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各期借款利率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含）执行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为 8.5%。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执行浮动利率（含当日），利率调整日为各期借款剩余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调整方式具体为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 3 个月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491.2BP（即 3MShibor+491.2BP）。”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关联借款具体条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彬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

注册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31%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超仿棉项目建设所进行的，超仿棉项目的产业化将会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9,000.00 万元，以保证超仿棉项目的尽快上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超仿棉项目建设的需要而发生的，是为了尽快实现超仿棉项目产业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方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借款，将加速超仿棉的投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新沂市盛世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协议》。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